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况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无线音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8,477.57	38,477.57
2	智能穿戴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4,268.68	24,268.68
3	AIoT 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456.94	18,456.9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02.27	26,802.27
合计		108,005.46	108,005.4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